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 《关于子公司签署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6)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8)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5) 《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6)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改聘了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2017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建设厂房及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3、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重大资产出售。

三、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参与确定总体审计工作时间计划，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时跟进审计进度，与年审会计师充分交流和沟通，确保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是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的，独立董事的报酬按股东大会确定的数额支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予以认可。

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职责，主要工作包括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等。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